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融 公告编号:2018-10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注册通知书》(中银监注[2018]SC226号)注册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越秀租赁2018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8年11月1日-2日完成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越秀租赁SCP006
代码	011802117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8年11月6日	兑付日	2019年10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3.97%	发行费用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融 公告编号:2018-11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编号:2018-046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与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闭式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产品期限:102天
- 认购币种:人民币
- 认购金额:11,000万元
- 预期利率:4.25%
- 预期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性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2. 公司财务部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避险的安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编制专项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11,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发展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金额均为11,000元。

六、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 2018-115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公众数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400万元-2800万元	盈利:100107元	盈利:304837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3元-0.06元	盈利:0.02元	盈利:0.05元

本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将山西路桥集团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置入公司,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山西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已于2018年7月12日进行了变更。由于该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对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计亏损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较上年同期公告数下降的主要原因:

1. 公司上年度获得临汾市财政补贴466万元,同时通过出售子公司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66%控股股权确认投资收益7,732万元。
2. 本报告期,公司以持有的精化分公司、精制车间、公用工程及相关处室的资产及负债、三维国源96%股权、欧美材料75%股权、三维瀚森1%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榆和高速公司100%股权完成置换。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榆和高速公司2018年1月至12月实现的净利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但上述公司置出的化工资产2018年1月至12月经营亏损约1.1亿元在本报告期内利润表中体现。
3. 受和顺地区煤矿“清煤关停、地方公路恢复通行及产业结构调整、环保政策造成的停产限产等因素影响,置入公司的标的榆和高速公司2018年1月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31,834.83万元,亏损4,631.29万元。
- 上述原因具有其不可预知性和不可抗性,随着时间推移,区域内煤矿企业逐步恢复生产,周边企业对环保整治工作的整改、适应,相应影响榆和高速公司经营业绩的盈利已逐步弱化甚至消除。榆和高速公司2018年7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23,865.68万元,盈利7,738.67万元。进入10月份以来,榆和高速车流量大幅回升,预计榆和高速公司2018年全年将实现营业收入约8.78亿元至8.89亿元,盈利约1.45亿元至1.56亿元。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 三维 公告编号: 临 2018-112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出席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董事会议题公司向巨潮资讯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 三维 公告编号: 2018-114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18)并民(行) 晋 01民初字第108号及(2018)并晋01民初字第1124、1125、1130、1132、1133、1134号应诉通知书,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惠忠庆等7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759649.34元;
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 事实与理由

2014年至2017年,山西三维陆续收到洪洞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七份《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改正环境污染行为,涉及罚款金额共计2,858,448.00元。同时,其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多次排污超标的情形。但是,山西三维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度报告》《2016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被披露的环境保护相关内容,与其多次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事实不符,与其日常生产经营中排污超标情况有出入的事实不符。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处罚决定、会议记录、年度报告、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证监会已于山西三维进行《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山西三维应当对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可以认定山西三维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4年8月23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18年4月20日。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至虚假陈述揭露日之间购买了山西三维股票,并在虚假陈述揭露日后卖出或持有山西三维股票。按照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司法解释规定,原告遭受的投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原告作为投资者具有原告主体资格,应对投资者的上述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为此,原告向太原中院提起民事诉讼。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起诉状

2.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并民(行) 晋 01 民初字第108号及(2018)并晋01民初字第1124、1125、1130、1132、1133、1134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6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与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闭式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产品期限:102天
- 认购币种:人民币
- 认购金额:11,000万元
- 预期利率:4.25%
- 预期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性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2. 公司财务部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避险的安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编制专项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11,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发展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金额均为11,000元。

六、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上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互动”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2018年11月6日(周二)15:00-16:00,公司董事长金生光、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马智昕、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黄建辉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请问公司为什么要终止重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公司董事会2018年5月6日审议通过《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以来,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执行。

鉴于近期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谢谢!

2. 董秘您好,终止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是公司

经审慎研究与相关交易一方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发展规划,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谢谢!

3. 此次重组重组双方没有违约责任?

答:您好!2018年11月3日,就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终止之前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这次重组终止了,以后还会不会再重组?

答:感谢您的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来公司是否涉及重组事项,请您以公告为准,谢谢!

5. 公司目前业绩怎么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95亿元,同比增长76.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30.30万元,同比增长145.21%。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谢谢!

公司定期对以来关注和关心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详见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8-071

济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 协议类型:技术授权使用及相关许可

● 协议内容:济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民生物”)获得美国Becton Dickinson, Inc. (以下简称“BD”)授权使用其生产技术和专利,用于聚民生物在中国境内制造和销售带有可回输针的注射器、针头和采血设备;准许使用BD的生产技术、专利和商标。

● 特别风险提示

1. 带有可回输针的注射器、针头和采血设备在美国国家销售与使用已十分普遍,在中国境内还未全面推广。

2. 以上产品在“中国境内”的注册、生产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备案;还须取得技术进口合同和注册证后方可进行协议的其他注册证书。

二、交易背景

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与BD(以下合称“合作双方”)签订《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许可协议”)。

聚民生物在中国境内制造和销售带有可回输针的注射器、针头和采血设备;准许使用BD的生产技术、专利和商标。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许可协议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协议内容

1. 基本信息

带有可回输针的注射器、针头和采血设备指注射器用于将液体注入人或动物体内,此等注射器包括枪筒、可插人枪筒的注射头及注射后回输的针头。

针头用于连接注射器,向人或动物体内注射或从其内抽出液体,注射或抽出后可回收。

采血设备主要用于人或动物身上采集血液,带有或在采集后回输的针头。

具体产品:1)安全注射器/安全注射针;2)安全采血针/安全采血设备

2. 许可范围

目前国内外上市相关产品主要有由头部医疗器械厂商为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全自动回输型注射器针头产品,以及康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全自动回输式一次性使用无针注射器产品等。

美国医药产品生产商Becton Dickinson (Becton Dickinson) 生产的产品包括BD和Becton Dickinson。

聚民生物签署许可协议后,将使用BD的专利技术、专利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

四、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RTI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地为美国德克萨斯州,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Little Elm,Edinboro 611号。RTI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代码:RTI)。

RTI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816万美元,股东权益为2,717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088万美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449万美元,净利润374万美元。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8-053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8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及要求下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决策相关决策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执行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期限(人民币)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人民币)	赎回年化收益率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赎回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元	2018年10月4日至2018年11月5日	1,188,366.33	4.1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赎回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元	2018年10月4日至2018年11月5日	1,181,527.78	4.15%
合计				10,000,000元		2,369,894.11	

上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及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总计获得利息收入2,350,486.11元人民币,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期限(人民币)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人民币)	赎回年化收益率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赎回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元	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15日	4.1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赎回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元	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15日	4.15%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措施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产品范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8,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 三维 公告编号: 2018-114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18)并民(行) 晋 01民初字第108号及(2018)并晋01民初字第1124、1125、1130、1132、1133、1134号应诉通知书,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惠忠庆等7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759649.34元;
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 事实与理由

2014年至2017年,山西三维陆续收到洪洞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七份《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改正环境污染行为,涉及罚款金额共计2,858,448.00元。同时,其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多次排污超标的情形。但是,山西三维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度报告》《2016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被披露的环境保护相关内容,与其多次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事实不符,与其日常生产经营中排污超标情况有出入的事实不符。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处罚决定、会议记录、年度报告、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证监会已于山西三维进行《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山西三维应当对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可以认定山西三维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4年8月23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18年4月20日。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至虚假陈述揭露日之间购买了山西三维股票,并在虚假陈述揭露日后卖出或持有山西三维股票。按照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司法解释规定,原告遭受的投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原告作为投资者具有原告主体资格,应对投资者的上述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为此,原告向太原中院提起民事诉讼。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起诉状

2.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并民(行) 晋 01 民初字第108号及(2018)并晋01民初字第1124、1125、1130、1132、1133、1134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英文缩写	中文名称
GMIL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收购人	Grand Metropolitan Limited
标的公司	Diageo plc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帝力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上市公司、水井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
暨收购报告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分行暨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本财务顾问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在本次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帝力控股以收购人对水井坊所在行业的前景看好,水井坊作为中国位居前列的酒类品牌之一,以本土文化为核心竞争力,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品牌价值和市场份额,在此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提升帝力控股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巩固控股股东地位,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收购人对上市公司进行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前,GMILH间接持有水井坊193,999,598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1%。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GMILH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99,127,820股,股份比例为20.29%,要约收购价格为61.38元/股(由于公司在要约期内实施权益分派,每股获得现金红利 0.62 元),因此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要约收购价格为 62.00 元/股(调整为 61.38 元/股),要约期间自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8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水井坊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2018年8月14日,水井坊公告了《关于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截至2018年8月1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8月11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9,292个账户共计247,176,244股股份被要约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99,127,820股,收购人将按照同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如下:

GMILH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99,127,820/预受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股权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2018年8月18日,水井坊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收购人已按照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18年8月17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共持有水井坊67.00%的股份(293,127,418股),水井坊将不再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2018年10月26日,水井坊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瑞银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水井坊收购方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间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止。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股权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2018年8月18日,水井坊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收购人已按照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18年8月17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共持有水井坊67.00%的股份(293,127,418股),水井坊将不再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2018年10月26日,水井坊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瑞银证券作为其持续督导期间(即自2018年8月18日至2018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11日,水井坊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GMILH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99,127,820股,股份比例为20.29%,要约收购价格为61.38元/股(由于公司在要约期内实施权益分派,每股获得现金红利 0.62 元),因此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要约收购价格为 62.00 元/股(调整为 61.38 元/股),要约期间自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8月11日。

2018年8月11日,水井坊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2018年8月14日,水井坊公告了《关于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截至2018年8月1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8月11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9,292个账户共计247,176,244股股份被要约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99,127,820股,收购人将按照同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如下:

GMILH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99,127,820/预受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股权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2018年8月18日,水井坊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收购人已按照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18年8月17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共持有水井坊67.00%的股份(293,127,418股),水井坊将不再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2018年10月26日,水井坊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瑞银证券作为其持续督导期间(即自2018年8月18日至2018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GMILH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水井坊的股东权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水井坊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收购人关于保持水井坊经营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一)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为持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GMILH特承诺如下:

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英文缩写	中文名称
GMIL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收购人	Grand Metropolitan Limited
标的公司	Diageo plc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帝力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上市公司、水井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
暨收购报告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分行暨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本财务顾问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在本次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帝力控股以收购人对水井坊所在行业的前景看好,水井坊作为中国位居前列的酒类品牌之一,以本土文化为核心竞争力,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品牌价值和市场份额,在此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提升帝力控股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巩固控股股东地位,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收购人对上市公司进行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前,GMILH间接持有水井坊193,999,598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1%。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GMILH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99,127,820股,股份比例为20.29%,要约收购价格为61.38元/股(由于公司在要约期内实施权益分派,每股获得现金红利 0.62 元),因此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要约收购价格为 62.00 元/股(调整为 61.38 元/股),要约期间自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8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水井坊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2018年8月14日,水井坊公告了《关于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截至2018年8月1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8月11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9,292个账户共计247,176,244股股份被要约人发出的要约。